

Document No.:	SDOJ-CV35
Topic:	侵權法：佔用人法律責任

SCRIPT

侵權法：佔用人法律責任

1. 喺民事侵權法之下，有所謂佔用人法律責任，要求處所嘅佔用人對進出處所嘅訪客，負上類似上幾集所講嘅謹慎責任。
2. 簡單嚟講，處所嘅佔用人有責任作出合理措施，維持處所嘅安全。如果處所佔用人無履行佢嘅責任而又有訪客係處所裡面受傷，咁佔用人可能要為訪客受嘅傷負上民事責任。
3. 法律上「處所」(premises)除咗包括建築物（例如住宅、寫字樓等），亦包括其他可以容納訪客進出嘅地方，例如建築地盤、遊艇等。
4. 佔用人(occupier)，係指擁有控制處所能力嘅人。佔用人唔一定係處所嘅物業持有人，可以係一名租客，甚至只係得到准許而佔用處所嘅人。
5. 喺日常生活其中，商場管理公司喺商場滴水嘅地方放置「小心地滑」嘅警告牌提醒訪客，避免訪客因為滑倒而受傷，就係履行佔用人謹慎責任嘅表現。

本節目內提供的資料只供參考，或未能反映最新法律情況。本節目內含的資訊不應視作正式法律意見。